

人事簡訊

第 155 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公告：

■ 本校謹訂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 (週六)** 假堉琪樓 B1 遠距教學中心舉辦 47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敬請全校教職員同仁於 **當日上午 8 點 40 分前簽到入席就座**，當日 8 點 30 分校園進行交通管制，開車同仁建議及早到校，會場座位圖預計於 11 月 08(週四)中午前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會場門口，校慶當日適逢週六假期，**補假日預訂於 107 年 12 月 07 日(週五)**。校慶當日仍視為正常上班日，不克出席之教職員煩請述明事由後於 107 年 11 月 07 日(週三)前辦理線上請假以利座位之安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感謝同仁協助與配合。(職員工校慶當日刷退時間為下午 4:00 以後)。

★47週年校慶慶祝大會上在本校服務20、25、30、35年之資深教職員同仁及性平推動有功人員將上台接受表揚，週年校慶慶祝大會上在本校服務20、25、30、35、40年之資深教職員同仁及性平推動有功人員將上台接受表揚，**當日請受獎同仁於受獎席就座**。[領獎同仁不克出席者，煩請務必事先告知]

40年	35年	30年	25年	20年
范秀滿老師	王鐸元老師 陳鴻進老師 鄭天龍先生	林昇立老師	朱莉美老師 潘應喜老師 李文貴老師 王宣勝老師 楊萬興老師 章瑞陽老師 張永宗先生	任家荃老師 康尚德老師 蔡顯榮老師 施秀青老師 丁一娟老師 陳士濱老師 王秀安老師 湯佳陵小姐 林若喬小姐
性平推動有功人員				
高琦玲老師	陳泓文老師		鄭佩娟老師	

■ 轉發教育部 107 年 09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359E 號函：「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359B 號令修正發布，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轉發教育部 107 年 09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E 號函：「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B 號令修正發布，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轉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儲金業字第 1070003695 號函：開放私立學校「年滿 55 歲」之在

職教職員以私校儲金既有庫存部位投保年金商品」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下稱自主投資實施計畫）第 9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供年滿 55 歲之教職員選擇」辦理。二、經本會評選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起開放「年滿 55 歲」之在職教職員選擇購買之商品如左（商品介紹詳如附件 1、附件 2，或參閱本會官網之在職年金商品專區：<http://www1.t-service.org.tw/files/13-1000-887.php?Lang=zh-tw>）：(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南山人壽基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CISARP。」(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 型)」。

三、本次新增開放之年金商品，按前開自主投資實施計畫規定，投保人員之資格為「在職」、「年滿 55 歲」，相關申請投保流程如下：(一)至本會官網之在職年金商品專區網址（<http://www1.t-service.org.tw/files/13-1000-887.php?Lang=zh-tw>）填寫「個人資訊蒐集表單」。(二)由本會依教職員所填寫資訊進行資格審核，審核完成後提供符合資格之名單予保險公司。(三)保險公司取得名單後，再派專員與教職員個別解釋保單權益，並協助教職員填寫投保之相關表單。(四)前述投保作業完成後，由保險公司彙整「保單成立」之名單予本會。(五)由本會指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於自主投資平台，就「保單成立」之名單開放轉換年金商品庫存選項。(六)由教職員登入自主投資平台，選擇欲轉換庫存之單位數（即投保年金保險商品之數額），待中信銀行依本會指示將款項給付予保險公司。

四、申請投保之教職員，需確實填寫「個人資訊蒐集表單」之各項資訊，並於「自主投資平台」完成「庫存部位轉換」後，始完成申請投保作業，倘相關資訊未填寫確實抑或未完成「庫存部位轉換」作業皆視為未完成申請作業，敬請知悉。相關訊息可逕至人事室/最新消息項下參閱。

■ 轉發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0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 項針對貴機關（構）學校首長適用相關規定一案」，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請明訂貴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以為周妥。

■ 轉發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071260483 號函：「國民年金 10 週年 達人挑戰帖」網路遊戲活動連結網址與 banner 等資料電子檔，一、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讓年滿 25 歲至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勞保、農保等相關社會保險的國民都能獲得社會保險保障。今年適逢國民年金開辦 10 週年，為將國保的好處及重要權益事項更為推廣至每個角落，讓更多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有更正確且深入的認識，並了解按時繳納保費，以維護領取給付權益的重要性，本部爰舉辦「國民年金 10 週年 達人挑戰帖」網路遊戲活動。二、本次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5 日，民眾可在遊戲中化身國保達人，每天挑戰一則知識問答成功累積積分，積分越高，獲獎機率越高，就有機會獲得價值萬元的獎品或雙人來回機票，另為鼓勵各縣市民眾熱烈參與活動，還特別設有縣市人氣獎項，歡迎各縣市民眾為生活居住的最美城市聚集人氣。三、隨函檢附網路活動網址及 banner 電子檔，敬請協助將 banner 電子檔置於貴單位或所屬機關(構)網站上，並連結本活動網站（網址：<https://event.eternal9.com.tw/mohw>），以鼓勵所屬人員及轄管民眾踴躍參與。相關訊息可逕至人事室/最新消息項下參閱。

■專任教師若需至他校兼課或在校外兼職，請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職處理要點』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後辦理，以免違反教師聘約規定。

法令規章增/修訂

- 本校『提昇教師素質經費使用原則』業經107年0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辦法條文已函送各單位公告，法規電子檔放置於【教師資訊系統／人事室／法令規章／整體發展獎補助項下】，煩請同仁撥冗參閱。



宣導專區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之 Q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之 A
個資法施行後，學校張貼榮譽榜，一律需隱匿學生姓名？	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16條、第20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1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私立學校於實施教育之範圍內，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因此，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至於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私立學校在適用個資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個資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私立學校應屬個資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摘自「法務部102年6月24日法律字第1020057179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若當事人尚未成年，請問個人資料蒐集需要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嗎？	民法規定，滿20歲為成年。未成年人包括： 未滿七歲，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意思代表，並帶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為書面同意，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雖有上述限制，但民法規定，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有行為能力。換言之，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為書面同意，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允許之問題。
學生找工作時，公司會要求學校提供該學生在學成績等資料，學校是否可以提供？	學校無從判斷學生是否有到某公司謀職，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生或學校直接提供給公司。
學生入學新生訓練時，是否是恰當時機，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資料的狀況，並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同意的「授權」？	1.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不然是不需要學生額外授權。 2.不過因為新法增加了"告知"義務，在學生入學時就要立刻履行告知義務，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等，如果學校或做超過特定目的之利用，就應該及早告知

	學生並取得"書面同意"。
學生入學後，學校可以如何使用其資料？例如：學校相關活動(含社團等)是否可以透過信件寄發給所有學生？誰有資格寄發或使用？	學校、社團辦活動可透過信件寄發通知給學生。學校辦活動之單位及社團都可以寄並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此符合學校教育以及成立社團之特定目的，但若學校所辦活動其實是廠商的行銷活動，則有爭議。學校不可以把學生的資料給合辦活動的廠商使用，這部份請學校評估學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用途與目的，是否符合學校教育興學之目的。
若當事人自行公開其特種個人資料，是否可以蒐集與傳播？	已公開的特種資料雖然可以蒐集，但是蒐集及利用仍須依個資法織特定目的範圍，也不能任意傳播。
在公告欄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嗎？	有關獎懲之作法，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公佈應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學校為了保護學生，收集學生病史、健康、身份(低收入戶)資料等，有涉及特種個資嗎？	有關病史、健康檢查部分，要看教育部的法規有沒有允許。低收入戶並非特種個資。
網頁上的學生家長區，家長可以查詢學生之個人曠課、操行嗎？	學校將學生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家長查詢，似為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行政)相符。惟大學生瞭解自己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依其年齡及身份，應為其日常生活必需，且滿20歲之大學生已為成年人，不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無須法定代理人(家長)之允許，因此大專院校是否有必要將學生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給家長查詢，使能達到教育行政指目的？恐有疑義，建議教育部應與法務部會同對此作出統一解釋，以便學校之所遵循，避免學生質疑。
學務處提供家長查詢學生考試成績或學習紀錄，使用方式是以「學生的身分證字號」登入為查詢依據，請問學務處可以提供家長查詢嗎？若可以，可以提供到什麼程度？另外針對已成年的學生或未成年的學生是否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	應區分成年和未成年，成年學生的家長應無法查詢，除非有學生授權。未成年的家長是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應該都能看才對。
導師是否可以知道班上同學的學習狀況，導師可以知道同學修課成績嗎？	如果導師取得學生的修課成績，是為了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此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公立學校)或因學校與學生間之契約關係(私立學校)，為了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所為，符合個資法的規定。
教師公告學生成績於公佈欄，是否合法？	對於學生的獎懲、成績等公告，在解釋上由於可能是為了獎勵、鼓勵、警惕等教學及管理上的理由，應該都可以認為屬於「學生資料管理」的目的內利用，因此只要確認利用的方式符合比例原則，例如，對於成績的公告是否僅需出現學號與成績即已足夠，而不需要公告全部姓名，以合於特定目的且適於比例性的方式公告學生個資，即屬個資法上合法的利用行為。
系所或系科主任希望知道各老師教學狀況，以做為老師的教學評量、教學評鑑使或其它考核用途，請問相關單位該如何因應、處理？	依個資法第15條及第19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該法條所列之情形(例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

	<p>內，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同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課務組提供老師教學狀況給系所或系主任，作為教學評量、評鑑或其他考核用途，屬於學校處理及利用老師個人資料的行為，應屬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之必要範圍，符合個資法規定，因此是可以提供的。</p>
<p>畢業生紀念冊上的學生相關資料應該屬於個人資料？至於圖書館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p>	<p>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個人資料。過去紀念冊的蒐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但是因為現在有販賣個人資料或是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並加以控管，例如限制可以閱覽紀念冊的人員。</p>
<p>學校目前的畢業學生資料，如何是屬於合法使用？是否可以寄發活動通知？或者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畢業學生的同意授權？至於過去幾時年的畢業生資料如何使用與管理才能符合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蒐集、利用之範圍？</p>	<p>學校使用校友的資料應該還是必須符合"教育行政"的特定目的，如果超過這個目的還是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畢業前取得學生授權。一般人並不會反對辦校友活動會超過特定目的，這個部分學校應該與教育部以及法務部溝通確保學校能繼續使用校友資料，學校還是應該要建立控管機制，避免校友資料外洩。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並加以控管，例如限制可以閱覽紀念冊的人員。</p>
<p>老師在幫學生寫介紹信前，會要求學校職員提供該學生多年的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與成績），該如何處理？職員提供該資料前，是否應取得學生之同意？</p>	<p>老師幫學生寫介紹信在美國教育體系下是老師的義務，若在臺灣，幫學生寫介紹信已經成為教授或老師天經地義的工作，則學校應該要提供給教授相關資料而無須取得學生同意。重點在於，證明教授或老師是為了寫介紹信而不是為了其他目要求學校提供學生資料。學校可考量要求教授或老師出示學生的申請書，或者是教授或老師要求學生自己向學校申請資料並由學校直接交給教授等，不同的做法。</p>
<p>學生借書紀錄，是否涵蓋在個資範圍內？老師擔心學生最近是否因閱讀某一些讀物而行為有一些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p>	<p>學生借書紀錄包括學生姓名、社會活動或其他得以識別學生之資料，構成學生個資。圖書館保存借書紀錄的目的是為了「圖書館管管理」之特定目的，而非為了讓老師檢查學生行為偏差是否與閱讀某些讀物有關之目的。如有證據可合理懷疑某學生偏差行為與閱讀有相當關聯，老師為了進一步確認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固然可認為是學校內部「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但仍應於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且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若老師在無任何證據情況下調取學生借書紀錄，恐被認為逾越「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因而違反個資法的規定。因此，「圖書館」是否可以將學生借書紀錄提供給老師，應視具體個案中老師可否提供合理之說明及證據來作決定。</p>
<p>學生成績預警制度，若有扣 8 分或扣 16 分的情形，是</p>	<p>學校將學生預警制度扣分情形告知家長，似為學校執行</p>

否可以寄給家長知道？	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相符。大學生收受成績預警制度之資料，依其年齡及身分，應為其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滿 20 歲之大學生已為成年人，不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無須法定代理人（家長）之允許，因此大專院校是否必要告知學生本人之成績預警資料，另行提供學生家長，始能達到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目的，恐有疑義。
系所或系主任希望知道各老師教學狀況，以作為老師的教學評量、教學評鑑使或其它考核用途，請問課務組該如何因應處理？	課務組提供老師教學狀況給系所或系主任，作為教學評量、評鑑或其他考核用途，屬於學校處理及利用老師個人資料的行為，應屬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之必要範圍，符合個資法規定，因此是可以提供的。
「就業輔導處」針對學生畢業後，使用學生相關個人資料，是否邀簽署同意書？是否有時效問題（例如：5 年或 7 年）？若資料須放更久，如何處理？	如學校已經在簽署同意書上說明特定目的與理由，則學校於符合特定目的之情況下，得於學生畢業後繼續使用學生之個人資料，不會受到期間的限制。
學校的推廣中心是否可以利用報名學校的甄/筆試的考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推廣學分班招生資料？	學校蒐集考生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學生資料管理，而非行銷推廣中心之課程。推廣中心將招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構成利用考生個人資料之行為，逾越學生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除非取得考生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升校園資訊安全服務計畫(101 至 102 年)、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線上差勤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職員工申請【加班】，請依照本校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請務必提前於 WEB 人會總系統內之【差勤系統】完成加班申請作業(含各單位之簽核作業)。
- 二、【加班】完成後，請檢附佐證資料匯入 WEB 人會總系統內之【差勤系統】原申請之加班單號，以利系統做核銷流程。
- 三、本校教職員工，如請公假、公差假需使用紙本假單核銷經費時，請於提前於 WEB 人會總系統內之【差勤系統】完成請假作業(含各單位之簽核作業)。如有公文來文需因公參加研討會、講習、出差等，請必提前填寫電子假單，電子假單須於出差前完成各級關卡簽核流程，請於【請(休)假單區】列印出具有簽核時間的紙本假單，以此印出之假單辦理核銷作業之假單外，無須再送空白紙本假單簽核。
- 四、教師參加校外因擔任公民機構各類委員至校外開會，請以【公假】辦理，並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前提，勿以『公差假』(彈性補課)提出申請。
- 五、教職員參加獎補助款之校外研討會請以【公假】辦理，線上差勤系統假單附件『校外研習申請表』需校長核批後。
- 六、本校教職員如有研習、講習、會議等需申請經費核銷者，請務必至【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即使是例假日也要請假)。
- 七、本校教職員請假，請注意以下幾點：
 - (一) 請注意是否選取正確時間，避免該日出現曠職情況。
 - (二) 選好請假時間後，務必記得點選【計算】，方能顯示正確的請假天數及時數。
 - (三) 填好假單後系統會呈現為【新單】，請務必再次進入該單內的【簽核】標籤點選【轉簽核送出】，假單方能進行簽核流程。
 - (四) 如有修改假單內容，請記得重新載入調補課明細及簽核流程。
 - (五) 如同一假別請假二日(含)以上，請填寫一張請假單，勿分開填寫。

(六) 假單送出後請通知代理人簽核，請留意簽核流程是否完成，以避免造成出勤狀況異常。

- 八、教師請假如請他人代課，鐘點費於「是否由學校撥款」請記得勾選【是】或【否】。
- 九、申請公(差)假，請務必記得在線上差勤系統裡加入佐證附件(公文及有日期之議程)，以利請假簽核流程辦理。
- 十、職員無論是否請假，只要當日有來學校，上班時請簽到，離開學校時請務必簽退，簽退時請注意指紋機是否設定為下班。
- 十一、請教職員填寫加班申請單、請(休)假單時注意簽核流程是否正確，是否有重複之情形，若有重複或異常情況，請將單號告知人事室，教職員如有超過兩週以上之加班申請單尚未核准，請記得提醒單位長官簽核。
- 十二、『差旅結報申請』黏存單需乙份，並請檢附相關憑證，如車票。
- 十三、非屬緊急或突發之請假作業請及早提出，送出後請記得通知代理人並確認已上網簽核，以避免延誤假單簽核流程。
- 十四、教職員至校外參加會議，請依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斟酌提前交通時間請假。例如：下午2點會議於臺北科技大學，請假時間可於中午12時至下午17時止，並非自上午8點至下午5點。
- 十五、如遇緊急或突發之請假，請於事後三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 十六、職員每日出勤狀況可於差勤系統內【出勤紀錄】中查詢，請留意是否有出勤異常狀況。



◇ 健保須知

自107年1月1日起因基本工資調升至22,000元，兼職所得超過基本工資應給付補充保費1.91%。



■ 公保須知

轉知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公保承一字第10400045043號函，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調整保險費費率，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10.25%，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12.25%，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13.4%。

<p>人事 異動</p>	電子工程系吳明志教師自107年8月1日起主聘不動產經營系。 會展與觀光系謝麗玫教師自107年10月01日起留職停薪。 會計系李雅琳小姐自107年10月01日調任會計室組長。
<p>歡迎</p>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林佳樺小姐107年10月01日到職。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呂宜芳小姐107年10月15日到職。
<p>恭賀</p>	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佩婷教師107年10月20日完婚。
<p>離職</p>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蔡宜靜小姐107年09月21日離職生效。